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函

機關地址：105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承辦人員：蘇哲弘

電 話：(02)2173-8888#3747

傳 真：(02)2731-3505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01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合金總調字第1157100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5IR00006_1_12105848208.pdf、附件2 115IR00006_2_12105848208.pdf)

主旨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5年研究獎金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貴校學生如有符合本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規定之資格者，請於115年5月5日前踴躍推薦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，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惟不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，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。

1、修習五年一貫班者，如以大學部第四年全學年成績申請，應以大學部學生資格申請。

2、同一系(所)級學生原則上以2人為限，超過者將以學期成績做為篩選標準。

(二)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
三、應檢具之資料：

(一)學校核發之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
(二)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：碩、博士班學生請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，大學部學生請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，並經推薦人附註論文審核意見。

(三)研究論文乙篇，其研究範圍為與國內經濟或金融相關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00781 115/01/12

之議題，例如金融防詐、人工智慧金融（AI金融）、金融科技與創新實驗、銀行法令遵循、新興金融監督、風險治理、資訊安全、網路行銷及與ESG相關之永續金融等均屬之。

1、研究論文以中英文撰寫為限；如以英文撰寫，須附3,000字至5,000字中文摘要。

2、研究論文應以個人名義發表，不受理與同學或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論文。

(四)「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」同意文件乙份。

四、研究論文經本行審查通過者，將頒予獎狀及獎金。大學部每名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整，碩士班每名3萬元整，博士班每名4萬元整。獲獎論文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行支付稿酬。申請人得獎資歷並將做為本行未來晉用人員之參考。

五、得獎學生若獲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，且於獲獎後將該研究報告投稿或刊登於其他媒體，或申請其他機構之獎金活動時，請註明：「本報告曾經榮獲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」。

六、本行將擇日舉辦頒獎典禮，屆時請得獎學生至本行參加典禮。

七、檢附本行「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」（附件1）及「個資告知事項」同意文件（附件2）各乙份，請自行複印備用，或至本行網站下載（路徑：關於合庫/公告宣導/最新消息/活動訊息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cb-bank.com.tw/about-tcb/announcement/items/news/event>）。

八、相關申請文件請逕寄至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（郵遞區號105）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5年研究獎金」。

裝



訂

線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115/01/12
11:19:47

附件 1

115 年度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」

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

學生資料	姓 名	現就讀大學	系（所）別	年級
			研究所 學系	
	電子郵件：	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地址：			
推薦函	查學生_____品學俱優，符合貴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各項規定，特予推薦為貴行研究獎金之申請人。 （※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）			
論文審核單	論文題目： 教授審核意見：			
推薦教授同意書	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： 本人所提供之姓名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，僅同意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基於接受學生申請研究獎金之目的，於學生申請合庫研究獎金之研究論文保存期間，併同被推薦學生資料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管理保存於合庫銀行。			

此致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推薦教授： (簽名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2

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行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（例如：發布新聞與刊登在本行及合庫金控網站、刊物等），會計與相關服務（例如：相關表格單據的管理與保存等），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，及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（得獎者資料建檔等）等。

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、相片、著作、未分類之資料（例如：無法歸類之信件、檔案、報告或電子郵件等）、學校紀錄，及學生（員）、應考人紀錄（例如：相關資格、成績、評分評語等），詳如相關文件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商業會計法等）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、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本行刊物出版發行地區等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行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經 貴行向受告知人（以下稱本人）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（申請學生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